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
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鉴于2018年市场融资环境的改变，带动公司管理层资金上的紧张，且已临近半年报的窗口期，公司管理层无法在增持期限内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的股份。本着诚信履行承诺，公司的管理层拟延期履行原增持计划，其他承诺不变。我们认为，高管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延期增持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 **独立董事签字**：

陈晓东 _____

陈 芳 _____

管自力 _____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7 月 26 日